

浦 东 新 区
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知识产权专项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知识产权专项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20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政策概况

本次评价政策《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是《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总体框架下设的十个专项之一。上期政策主要资助项目有七项，包括知识产权企业及服务机构的资助、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国发明专利资助、优秀知识产权奖励、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资助等；“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支出共计**22,527.7**万元。截至**2020**年底，浦东新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015**年的**35**件增至**89**件。全区专利申请量达**18.4**万件，专利授权量达**11.1**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3.4**万件，发明专利授权占全市比重从**2015**年的**26.44%**增加到**33.07%**。

为增强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促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区知识产权局根据 **2021** 修订后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结合《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进行修订。政策修订围绕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原政策进行调整，同时结合《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部分内容，形成新的知识产权专项政策。

2021 年 **7** 月 **27** 日，区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操作细则》），政策资助项目由原七大项修改为五大类 **15** 个项目，包含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知识产权企业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2021** 年、**202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申报指南根据新《管理办法》及《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编制，并开展专项资助工作。经统计，至 **2022** 年末，全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70.62** 件；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2737** 件，占全市 **PCT** 申请量的 **49%**；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 **693** 件；以上指标均超过政策中期目标。**2022** 年度浦东新区专利授权量达 **3.76** 万件，较 **2020** 年增长 **24.5%**；在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名单中，全区共有 **4** 项金奖，占全市的 **50%**；获 **2** 项银奖，占全市的 **33.3%**；获 **12** 项优秀奖，占全市的 **28.6%**；全区知识产权成绩斐然。

经整理，**2021~2022** 年政策执行共支出金额 **7574.77** 万元。

其中 **2021** 年存在新旧政策衔接问题¹，对应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政策预算金额 **2770.59** 万元，执行金额 **2770.59** 万元，来源为中央专款安排资金；**2022** 年预算金额 **5000** 万元，执行金额 **480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8%**；资金来源含中央专款安排 **1099.07** 万元，其余 **3705.11** 万元为区级安排，在科技发展基金中列支。

二、政策绩效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专家组评议修改后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纵向及横向对比等方法，综合评价得出本政策绩效得分为 **8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在政策制定方面，本项政策制订时目标导向性合理、政策依据充分，政策要素完整，政策前期调研比较充分；其资助范围和标准与国家、市级政策目标相一致，资助项目重点围绕“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运营方面开展，但是政策在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方面不够多元化，需进一步扩大资助范围和力度。

政策实施效果方面，本政策实施两年来，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增强了市场主体对高价值专利创造、转化运用的能力，增强了相关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本项政策在 **2021** 年~**2022** 年执行过程中，共对 **566** 家企事业单位、机构进行资助，涵盖五大类 **14** 个项目（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因与市级资助政策衔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通知和要求，暂缓执行）。政策提

¹ **2021** 年区知识产权局支持项目中含中央政策，非本次政策评价范围。

出重点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保护和产业化实施，对 **274** 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支持，资助金额 **2740** 万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向 **10** 家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资助 **131.67** 万元，立项数 **59** 个，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成功案件协议数量 **145** 件。**2021** 年浦东新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目标值为“**50** 件以上”，实际达到 **62.08** 件，同时高于上海市 **2021**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4.2** 件的整体水平；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目标值为“**800** 件以上”，实际 **2021** 年度突破 **2571** 件，占全市总量 **4830** 件的 **53.2%**；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目标值为“**400** 件以上”，实际完成 **548** 件。**2022** 年浦东新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目标值为“**60** 件以上”，实际达到 **70.62** 件；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目标值为“**1000** 件以上”，实际数量突破 **2737** 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目标值为“**500** 件以上”，实际完成 **693** 件。通过对申请人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政策资助满意度较高，被调查者对本政策实施满意度达 **93.46%**。但政策实施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子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准确性和精细性待提高；个别新设立项目申请难度较大，资助率较低；政策针对性宣传培训不足，不能满足相关企业需求。

（二）主要经验做法

国内率先推出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效益显著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国家、上海市政策为导向，制定了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围绕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知识产

权保护推出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等项目；取消发明专利资助，弱化“每万人发明专利数”，以引导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新政策要求在提升专利质量同时，注重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转化运用，建立专利产业池，增加专利的产业化支柱，相比与国内其他省市，浦东新区首创“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方案。

“十四五”以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支持 **47** 家区级培育企业，有市级示范试点企业 **54** 家；实现 **274** 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支持²，经济效益达到 **203.69** 亿元。根据 **2021** 年申报数据显示，**2020** 年有 **103** 件专利享受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收入 **75** 亿；**2022** 年申报数据显示，**2021** 年有 **171** 件专利享受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收入 **128.69**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内容方面

政策资助范围不够全面，政策条款需进一步优化

本次政策是在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基础上，结合《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部分内容，形成新的知识产权专项政策。本政策实施以来，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十四五”初期，多项政策合并、修订原因，本政策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资助多元化和资助力度有所不足，仅保留“知识产权保险资助”，对以投资、贷款、保险、交易、服务“五

² 此项资助要求申报单位高价值发明专利实施后，产品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500 万元以上的，才纳入可能享受资助的范围，非指所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执行范围不够全面。

此外，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个别新增的项目申请人数少、审核通过率低，如“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项目，发布两年来仅有**2**家单位申请，有**1**家单位审核通过、获得资助，申请难度高；个别资助项目**2**年中均未实施，如“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项目；个别项目实际执行额较预算和标准低，如“知识产权保险资助”项目（**2021**年有**8**家单位得到**5.41**万元的保险资助，**2022**年有**27**家单位得到**16.33**万元的保险资助），与政策新修订的条款“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原**50**万元）标准差距较大，实际执行金额与扶持效果待提升。

（二）政策实施管理方面

1.政策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执行过程有章可循

经了解，区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着手制定专项资助政策的管理制度和职责，以形成系统管理办法便于贯彻实行。目前政策执行过程中，以上位政策规定、例行经验为主，执行管理中具体细节不够明确，如：申报指南发布时间、申报审核期限要求、政策宣传培训安排、档案管理等，未有形成管理标准，每年政策执行要求均有不同程度变化，一惯性不足，不利于项目申请单位提前布局、早做安排。

2.政策前期调研不充分，年度绩效目标不精准

专项政策资助条款调整后，操作机构对新增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表现为部分子项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差距较大，准确性和精细性待提高。**2022**年编制的政策预算**13**个项目中有**4**个子项实际支出和预算差异较大，主要是预算编制未结合历年数

据和实际情况进行精准分析、预判，如国家级奖项资助、维权资助、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项目；此外，由于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需在市级层面完成资助后，区级再实施配套资助，且资助项目需在**2**年内完成，**2022**年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预算未能细化为两部分，一是当年评定成功单位的资助金额，二是**2**年前项目验收尾款，造成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差距较大。专项政策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相似性，没有体现年度目标特点。

3.政策针对性宣传培训不足，相关企业培训需求较大

政策制定和操作机构区知识产权局能按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浦东新区政府网站及时、完整发布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在年度申报指南发布后，会举办政策宣讲会，采取多种方式为企业 provide 指导，为相关单位解读政策方向、范围和落地情况。但同时也存在政策宣传、申报培训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在针对政策申请人满意度调查以及与多家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服务机构访谈中，相关企业均表示希望增加政策宣传力度，多组织线下会议培训讲解，给予企业更多指导和帮助，企业对政策标准的解释及申请具体操作等方面培训需求较大。

四、评价建议

（一）针对存在问题的建议

1.政策内容方面

合理确定政策资助范围，对部分条款进行结构性调整

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政策和环境，并完善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

化等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2021年9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市级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浦东新区作为科创中心、金融中心集聚地、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议政策能在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方面更多元化，统筹区级政策支持和优化知识产权金融高质量发展。

对于执行难度大的项目，建议进一步分析研判，适当设立政策梯度；同时加大市场培育，逐步实现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如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对于知识产权保险资助标准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问题，建议实施部门对近两年保险资助项目及内容进一步梳理和论证，分析市场已成熟开展的常见保险费用；提出下一步推进的新型险种（IP保险共同体、海外纠纷维权险等）开展情况和实际发生保险费用，合理确定资助标准；根据目前知识产权保险市场规模，合理编制预算。对于政策中期评估完成度不高的项目，如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项目建议进行结构性调整，更好地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政策实施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政策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建议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跟踪及验收管理办法》，尽快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政策管理制度，根据政策管理流程，形成具体指导意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政策中期评估，形成政策执

行总结，提出管理完善方案。

政策执行处室应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做到心中有数、未雨绸缪，推动政策按时落地、高质量落实。每年形成相对固定管理模式，尤其在发布指南时间、项目批次安排、资助项目类型等方面，以便于企事业单位及时申报；同时对自身审核工作做出具体时限、质量要求；加强档案管理，既要借助于管理系统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又不过于依赖系统，形成自身的档案管理体系。

（2）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制定针对性绩效目标

本项政策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建议强化预算责任主体。预算编制要根据每个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并充分结合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和政策年度目标情况，合理编制政策预算。预算要细化到二级子目，需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整体摸排，对应到每个资助项目再分解为单价（资助标准）和数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更好地体现政策对知识产权工作导向性作用。建议绩效目标要和年度预算有效结合，建立政策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分析研判绩效目标与规划指标间的关系，切实反映政策达到的成效。

（3）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政策激励和导向作用

建议将政策宣传、培训指导等工作纳入政策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建议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挖潜线上资源，不断拓展网络宣传渠道，通过官网、各类政策性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宣传，向目标潜在单位精准发力。建议通过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线下培训会、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加强政策宣导及申报

过程中的相关意见指导；建议结合本次政策中期评估，多听取企业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给予企业更多指导和帮助，提升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政策调整建议

在政策取得一系列成效的同时，通过本次中期评价也发现部分有待完善和提高的事项，如：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政策有待进一步统筹和优化，以构建多元化的发展和服务体系；提高标准必要专利池资助精准度，进一步分析研判，适当设立政策梯度；与市级资助政策相关的项目，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做好衔接和配合等。建议继续执行本政策，同时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支持范围、研究细化支持标准、加大支持力度和精准度；对于中期评估完成度不高的项目，分析原因精准施测，对政策进行结构性调整。知识产权的本质属于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的激励已经从简单的数量激励到各类的综合性的，高水平的运用、保护管理，属于探索性的支持政策，应该从完善功能、实现功能方面给予考虑，让政策有深入探索的可能性，建议对探索性的政策给予试点后，再进行总结和固化，更有利于复杂政策的实施。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知识产权专项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20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知识产权专项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意义和作用

1.政策背景

为了促进浦东新区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的管理，提高财政科技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益，2016年区政府正式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主要有总则、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支出的范围和方式、申报和审核、监督和责任、附则六个章节组成，明确了科技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方式，规范了科技发展基金的申报审核流程和监督管理责任，是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在推动企业研发创新

活动、集聚创新资源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新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小巨人、科技奖获奖数量、专利授权量等创新指标大幅上升。“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支出共计 **22,527.7** 万元³，截至 **2020** 年底，浦东新区专利申请量达 **18.4** 万件、专利授权量达 **11.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4**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占全市比重从 **2015** 年的 **26.44%** 增加到 **33.07%**。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2015** 年的 **35** 件增至 **89** 件。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浦东加快落实习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区，谋划“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布局，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科技发展基金顺应发展形势，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持续保持浦东新区科技创新的先进水平，促进浦东新区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管理办法》在原政策文件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修改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2021** 年新版《管理办法》在原政策基础上，进行了六项修改，即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又保证《管理办法》实施的精准性和针对性（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1**）。新修订的“十

³ 科发基金知识产权专项 **2016** 年支出金额 **3532.07** 万元，**2017** 年支出金额 **4497.64** 万元、新立项目 **355** 个，**2018** 年支出金额 **4999.69** 万元、新立项目 **1080** 个，**2019** 年支出金额 **4999.68** 万元、新立项目 **369** 个，**2020** 年支出金额 **4498.62** 万元、新立项目 **472** 个。

四五”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在总体框架下设立 **10** 个专项，其中**知识产权专项**延续保留，是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开展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支持的相关工作。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增强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区知识产权局根据 **2021** 修订后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结合《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进行修订。政策修订围绕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以“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替换“十三五”期间的“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体现“十四五”期间浦东知识产权工作将从“量”向“质”的转变。根据“十四五”规划确定三大核心指标：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0** 件以上⁴；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较“十三五”平均水平翻一番，年度突破 **1000** 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较“十三五”平均水平翻一番，达到 **650** 件。区知识产权局对原政策进行调整，同时结合《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部分内容，形成新的知识产权专项政策。

⁴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定量指标“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0** 件以上”，数量保持 **50** 件，是区跟市局沟通的结果；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区知识产权局对指标数量进行了调整，到 **2025**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5** 件以上。

2021 年 7 月 27 日，区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操作细则》），政策资助项目由原七大项修改为五大类 15 个项目，更好地贯彻执行知识产权工作从“量”向“质”的转变。2021 年、202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申报指南根据新《管理办法》及《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编制，并开展专项资助工作。

2.政策意义和作用

本次政策评价对象是《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 号）。《专项操作细则》通过调整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对象和内容，更好体现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政策支持目标，提高财政科技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操作细则》以“十四五”规划和倍增计划的发展目标任务为导向，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促进专利转化和产业化、提升运用效益，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本建成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二）政策内容

1.政策范围

政策资助对象为注册登记、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扶持(资助)标准

本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形式，主要资助项目分为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知识产权企业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知识产权保护资助五大类，细分 15 个

子项目，资助项目见下表：（具体项目资助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2-5）。

表 1-1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项目汇总表

序号	分类名称	项目序号	资助项目
一	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	1	国家级奖项资助
		2	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
二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3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4	区级培育企业资助
		5	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资助
三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6	服务机构成长性资助
		7	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
		8	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
		9	海外维权服务资助
四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	10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1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
		12	专利运营转化资助
		1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
五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14	维权资助
		15	调解机构资助

3.实施流程（申报流程、评审和公示流程）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规定的申报和审核流程，实施管理。

（1）申报

申请人根据浦东新区政府网站（<https://www.pudong.gov.cn/>）发布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年度申报指南》条件和内容，申请项目资助；申请人在规定受理日期内登录浦东

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https://czkjzx.pudong.gov.cn/>），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申报；书面申请材料（需与在线提交电子材料一致）提交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窗口。

（2）受理、审核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窗口接受潜在申请人的申报咨询；并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初审；区知识产权局发展促进处、保护处按照《申报指南》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资料。对满足要求的申请项目审核通过；对需要补全资料的申请人能按要求及时补正的，经审核同意项目资助；对不满足要求的申请人，项目审核不通过。

（3）公示及立项

经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予以资助项目的立项通知经基金办、理事会复核，区财政局同意，在新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经公示后，由区知识产权局签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立项的通知》，抄送新区财政局、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办公室。

（4）资金拨付

区知识产权局业务处室申请拨款，填报《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经费拨款审批单》；经区知识产权局审批，基金办复核，区财政局核准后拨款至项目单位。

4.管理和监督要求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知识产权资助专

项操作细则规定，管理和监督主要从明确责任主体及职责、资金使用规范、责任追究等全方位严格开展。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1）区知识产权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基金办对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审核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执行报告。

（3）区财政局对科技基金预算及其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5.实施期限

依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专项政策自2021年8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保持一致。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2021年2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知识产权专项作为管理办法的10个专项之一，需同步执行修订。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根据《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为导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根据国知局“十四五”重点工作，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

护的意见》和上海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浦东实际情况和目标，修订政策。

2021 年 7 月 27 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颁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 号），新政策在原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政策主要条款包括：资助对象、资助内容、申报程序、审核和资金拨付、监督检查、附则、施行日期等。其中资助项目由原来的七项调整为五大类 **15** 个项目，删除原“中国发明专利资助”项目；保留原知识产权工作培育、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项目，保留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结合原《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 号)部分内容，调整增加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项目。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政策修订前后对照详表 **1-2**、表 **1-3**

表 1-2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政策修订对照表

序号	政策条款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1	资助对象	注册登记、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财务管理规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浦东新区的个人（共同申请的为专利第一申请人）。
2	资助内容	本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形式 主要资助项目详表 1-3	本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形式 主要资助项目详表 1-3
3	申报程序（操作部门及申请渠道）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本专项资金由区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具体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受理。 本专项资金实行一门式网上受理。申请单位根据在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网站(www.pudong.gov.cn/IPA/)上发布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申报指南”，提交申报材料。
4	审核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报区知识产权局批准。拟立项的项目，经公示后，由区知识产权局发文。 对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资金拨付，每年由区知识产权局申	受理部门受理后，经操作部门审核，报区知识产权局审批后，报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拟立项的项目，在区知识产权局网上公示后，由区知识产权局发文公布。

序号	政策条款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请预拨资金，依条件直接拨付资助资金，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向基金办和区财政局备案。	
5	监督检查	区知识产权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
6	附则	申报单位 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本 操 作 细 则 与 张 江 科 学 城 政 策 按 照 “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7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 2021年8月30日 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	本操作细则由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表 1-3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政策（资助项目）修订对照表

序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		变化分析
	资助项目名称	内容和标准	资助名称	内容和标准			
一	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						
1	国家级奖项资助	新获批的中国专利金奖等，每项可给予资助 30 万元；对新获批的中国专利银奖等，每项可给予资助 10 万元。	/	新增项目，对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全国服务品牌机构和试点示范园区，给予资助；	/		新增项目
2	市级试点单位资助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企事业单位，按 1:1 给予配套资助。	（三）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市级）	延续项目，市级试点示范单位配套 1:1 资助；	/		延续项目，市级试点示范单位配套 1:1 资助；
二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3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通过 PCT 途径，每件专利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超过规定费用的 50%，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2 万元。	（二）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对国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件 10 万元；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自授权之日起，给予连续六年 50% 的年费资助	/		延续项目，但变化较大，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修订为每件 2 万元；
4	区级培育企业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三）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区级）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		延续项目，修订区级培育企业资助，由每家 20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
5	企业管理能力	新培养或引进知识产权中高级专	/	/	（三）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		调整项目，修订运营服

序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	变化分析
	资助项目名称	内容和标准	资助名称	内容和标准		
	提升资助	业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可按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权管理和运用（其中，新培养或引进知识产权中高级专业人才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务体系政策资助内容，将资助额度由每家 20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
三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资助			
6	服务机构成长性资助	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 万元且设立年限不超过三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资助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0 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资助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资助 30 万元	1、对符合条件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对新入驻浦东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延续项目，修订对服务机构资助，由原政策的 20 万元调整为按照不同发展阶段给予阶梯性资助；
7	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	新培养或引进知识产权中高级专业人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按每人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	/		
8	服务机构	促成专利交易许	/	/		
					(一)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调整项目，修订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按每人 5 万元给予资助；
					(三) 支持企	调整项目，

序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	变化分析
	资助项目名称	内容和标准	资助名称	内容和标准		
	构促进运营资助	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按年度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			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专利运营奖励）	修订原运营服务体系政策关于专利运营的资助，按当年运营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
9	海外维权服务资助	对为浦东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依申请满足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	/	/	新增项目 ，新增海外维权服务资助；
四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						
10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可按实际支付的保费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维权费用-保险)	原知识产权维权费用资助的保险试点工作，按实际费用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	延续项目 ，调整至运营转化类，修订保险每家资助额度上限为 100 万元；
11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	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实施后产品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以上的，经审核，每件专利满足上述产业化条件后可给予资助 10 万元，每年每家限申报一件。	/	/	(三)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专利运营奖励）	调整项目 ，修订原运营服务体系专利产业化资助，由原来的普通专利产业化奖励修订成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奖励；

序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	变化分析
	资助项目名称	内容和标准	资助名称	内容和标准		
		同一专利不重复资助				
12	专利运营转化资助	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机构，设有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中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高价值专利，且实现专利交易许可的，可按年度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的 2% 给予资助	/	/	（三）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企事业单位完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鉴证，对实际交易额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调整项目 ，修订专利运营转化资助，按当年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的 2% 给予资助；
1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	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或上海市行业标准制定的，以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为核心，牵头构建专利池，并开展市场化运营的，经审核，可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	/	/	新增项目 ，依据《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设专利池建设资助。
五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五）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4	维权资助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中依法维权并成功，按合理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	1、维权费用资助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知识产权依法维权并胜诉的，依申请，对其司法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企事业单位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中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	延续及调整项目 ，综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相关政策，对通过非诉

序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	变化分析
	资助项目名称	内容和标准	资助名称	内容和标准		
		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涉及海外维权的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分别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制依法维权并成功，按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讼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维权并成功的合理费用一并纳入政策予以资助。
15	调解机构资助	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调解涉及浦东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成功结案的，依申请，成功结案数满 20 件的，资助 10 万元，成功结案数每增加 20 件资助 5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2、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补贴	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调解涉及区内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成功结案的，依申请，每件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分为简易纠纷、普通纠纷、疑难复杂纠纷、重大纠纷、特别重大纠纷、	/	延续项目，修订调解资助，由案件计件资助调整为批量阶梯资助；
16		/	(一)中国发明专利资助	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给予一次性每件 4000 元的奖励	/	取消
17		/	(四)优秀知识产权奖励	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经评选为优秀知识产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30 家，每	/	取消评选

序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		《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号）	变化分析
	资助项目名称	内容和标准	资助名称	内容和标准		
				家限申报一项		
18		/	(六)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资助	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对所发生的费用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单位同期最多可申报两个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资助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	/	取消评议

注：新增项目 3 个，延续项目 7 个，调整项目 5 个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为多角度、多方面了解本次评价的政策情况，分别选取上海市市级相关政策以及深圳市相关政策，提出比较和分析。选取上海市相关政策是考虑浦东新区与市级资助政策的联动性，如“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项目即为配套资助。考虑浦东新区规划定位较高，“十四五”时期，将把上海浦东新区建设成为引领知识产权未来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高地，打造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标杆。为此，选取国内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发展水平较高的深圳市相关政策，提出比较和分析，为浦东新区今后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提供借鉴、提升作用。

1.上海市级相关政策比较、分析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11**日联合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全文共四章**26**条，包括总则（**1—6**条）、扶持内容与标准（**7—15**条）、组织管理与监督（**16—24**条）、附则（**25—26**条）。《管理办法》扶持内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布局，支持本市创新主体培育高价值专利；二是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加大知识产权奖励力度，强化市级知识产权项目支持；三是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国内外维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四是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服务，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

点给予资金支持。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与市级政策相同点是：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创造的支持，如加大获批国家级奖项专利的资助；资金投向重点用于知识产权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对获批的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进行资助，做到市区两级政策衔接互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本政策在资助范围方面，相比市级政策规定不够明确，如对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价值专利创造与运用方面，还需进一步结合市场调研，提出适合本区发展目标的支持项目。

2.深圳市相关政策比较、分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2〕10号）文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或奖励五个方面：（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四）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五）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六）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机关明确要求由地方承担的工作项目。以上内容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内容分类类似或相同，但其资助项目有**29**个，远超浦东新区**15**个项目资助项目，其中如：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补贴、实施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等项目，与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导向相符；尤其在知识产权金融资助服务方面，浦东新区政策仅设置知识产权保险资助，缺少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项目。并且深圳市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重点提出、深化落

实。

相较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浦东新区在**2021**年政策修订中首先提出“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项目，注重高价值专利转化，建立产业池，提升专利质量，知识产权资助由“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

（五）政策绩效

本政策实施两年来，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增强了市场主体对高价值专利创造、转化运用的能力，增强了相关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

1、全面实现知识产权规划发展的阶段性目标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3**个定量指标，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0**件以上，专利国际申请（**PCT**等）数量年度突破**1000**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达到**650**件。为稳步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将目标逐年分解，**2021**年、**2022**年全面实现年度阶段性目标。其中**2021**年浦东新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2.08**件，高于“**50**件以上”的目标值，同时高于上海市**2021**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4.2**件的整体水平；专利国际申请（**PCT**等）数量年度突破**2571**件，高于“**800**件以上”的目标值，占全市总量**4830**件的**53.2%**；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年度**548**件，高于“**400**件以上”的目标值。其中**2022**年浦东新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0.62**件，高于“**60**件以上”的目标值；专利国际申请（**PCT**等）数量年度突破**2737**

件，高于“**1000 件以上**”的目标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 **693 件**，高于“**500 件以上**”的目标值。

2、政策实施后引领效用显著

本项政策实施 **2 年**来，操作机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培养一批市级示范试点企业、区级培育企业，重点扶持企业在浦东注册、发展 **5 年**以上的占到 **96%**以上；截至 **2023 年 6 月**，浦东新区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有 **48 家**，较“十三五期”间数量有较大提高；重视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2022 年**对企业和 service 机构的 **129 名**人才（含专利代理人 **40 人**、专利代理师 **88 人**、高级知识产权师 **1 人**）进行资助；浦东新区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中国专利奖）数量持续增长，在全市位列前茅，**2021 年**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名单中，上海获奖项目总数 **46 项**，浦东共有 **15 项**专利获奖，占全市获奖数总量的 **1/3**，其中金奖 **2 项**、银奖 **2 项**。

3、国内率先推出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国家、上海市政策为导向，制定了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围绕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推出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等项目；取消发明专利资助，弱化“每万人发明专利数”，以引导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新政策要求在提升专利质量同时，注重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转化运用，建立专利产业池，增加专利的产业化支柱，相比与国内其他省市，浦东新区首创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方案。

“十四五”以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支持 **47** 家区级培育企业，有 **54** 家认定为市级示范试点企业；实现 **274** 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支持，经济效益达到 **203.69** 亿元。根据 **2021** 年申报数据显示，**2020** 年有 **103** 件专利享受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收入 **75** 亿；**2022** 年申报数据显示，**2021** 年有 **171** 件专利享受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收入 **128.69** 亿元。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本次政策评价范围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政策，经整理，**2021~2022** 年政策预算金额 **7770.59** 万元。其中 **2021** 年因存在新旧政策衔接问题，对应本次评价政策预算为 **2770.59**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预算申报 **5000** 万元。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来源于新区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其中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按照当年国家、区级政策落实资金来源。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存在新旧政策衔接问题，对应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政策执行金额 **2770.59** 万元；本次评价范围内支出金额资金来源为中央专款安排资金。

2022 年科技发展基金政策知识产权专项预算金额 **5000** 万元，执行金额 **480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8%**；资金来源含中央专款安排 **1099.07** 万元，其余 **3705.11** 万元为区级安排，在科技发展基金中列支。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政策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如下
表 1-4:

表 2-1 2021~2022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来源
2021	2770.59	2770.59	100%	本次评价支出金额 2770.59 万元全部使用中央专款安排
2022	5000	4804.18	96.08%	中央专款安排 1099.07 万元, 其余 3705.11 万元为区级安排, 在科技发展基金中列支
小计	7770.59	7574.77	97.48%	

*注: 2022 年执行金额含 2021 年底第二批申报指南项目资助金额 1309.0677 万元及 2019 年市级配套资助 468 万元。

(1) 2022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5000 万元, 由 13 个项目组成; 实际支出 4804.18 万元, 共立项 13 个项目, 资助企事业单位 (团体) 488 家 (个)⁵。2022 年资助项目情况与现行政策 (15 个) 项目对比, 有 2 个项目未实施, 分别为: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

经调研政策操作机构,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未实施原因: 政策要求申报单位在申报该项目时需优先申请市级专利资助政策, 而当时市级相关政策并未发布 (因“十三五”和“十四五”交接期间, 市局对此项工作有政策空档期), 直到 2022 年底市局才出台该项政策, 新区当年已来不及实施。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

⁵ 含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项目 2019 年支付尾款单位。

通知》⁶相关要求，项目暂未实施。“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项目未执行原因是实施难度较大，对促成专利交易许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养不足，目前仍在推进过程中。**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备注
			数量	总价	数量	总价	
一	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						
1	国家级奖项资助	个	10	300	4	80	新增项目
2	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	家	50	2000	38	468	本项目属于市级配套，在市级层面完成资助后，区级实施配套资助。 2022 年市级未发布试点示范单位，实际仅支付 2019 年认定单位的验收尾款
二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3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PCT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政策，未实施
4	区级培育企业资助	家	30	300	33	330	延续项目
5	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资助	家	60	800	73	990	调整项目符合资助标准人才数量较预算增加
三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⁶《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明确要求：一是**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二是“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备注
			数量	总价	数量	总价	
6	服务机构成长性资助	家	15	300	10	210	延续项目
7	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	家	10	100	11	150	调整项目
8	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	-	-	-	-	-	调整项目,未实施
9	海外维权服务资助	个	2	40	3	60	新增项目
四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						
10	保险资助	个	10	80	27	16.33	延续项目
11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	个	50	500	230	2300	调整项目 年初预算对企业实际情况了解不足,实际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单位应补尽补
12	专利运营转化资助	个	3	100	2	78.18	调整项目
1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	个	2	100	1	50	新增项目
五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14	维权资助	家	1	300	54	26.67	延续及调整项目 调整后对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维权并成功的合理费用纳入政策予以资助,由于 2022 年客观情况,实际发生费用较低
15	调解机构资助	个	4	80	2	45	延续项目
小计			247	5000	488	4804.18	预算执行率 96.08%

(2) 2021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与科发基金政策对应预

算 **2770.59** 万元，实际支出 **2770.59** 万元；其余中央专项政策执行 **1624.52** 万元，非本次政策评价范围。**2021** 年政策范围内共立项 **6** 个项目（不含历年政策收尾项目），资助企事业单位（团体）**176** 家（个），含历年验收项目。

2021 年是新旧政策交替、衔接的一年，一方面要与“十三五”知识产权专项政策有机衔接，延续落实“十三五”相关政策内容；另一方面，部分新调整项目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运营服务体系政策延期实施一年的办法，按中央专项政策执行（非本次评价范围）⁷。**2021** 年区知识产权局编制的预算及本政策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3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	实际支出		备注
			数量	总价	
一	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				
1	国家级奖项资助	个	2	60	新增项目
2	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	家	44	1040	延续项目
	历年验收项目	家	49	880	
二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3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家	/	/	根据相关政策，

⁷ **2021** 年执行本政策中的 **6** 个项目，其余未执行 **9** 个项目情况：**1** 个项目（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未发布申报指南、未实施；**2** 个新增项目（海外维权服务、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发布申报指南后，**1** 个项目申报单位不符合条件，**1** 个项目未有单位申报；**2** 个延续项目未实施（维权资助根据区巡审当年度暂停实施，调解机构资助因新老政策衔接问题，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冲突，未实施）；**4** 个项目当年属于中央政策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	实际支出		备注
			数量	总价	
					未实施 ⁸
4	区知识产权培育企业	家	14	140	延续项目
5	企业管理能力提升	家	/	/	属于中央政策项目
三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6	服务机构成长性资助	家	3	80	延续项目
7	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	个	/	/	属于中央政策项目
8	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	个	/	/	属于中央政策项目
9	海外维权服务	个	/	/	申报单位不符合条件
四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				
10	保险资助	个	8	5.41	
11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资助施	个	43	430	
12	专利运营转化资助	家	/	/	属于中央政策项目
1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	个	/	/	未有单位申报
五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14	维权资助	家	/	/	未实施
15	调解机构	家	/	/	未实施
六	重大项目评议验收(历年)	家	13	135.18	政策衔接项目
七	小计		127	2770.59	

⁸ 2021 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项目年初预算未执行原因：当年国家局出台新的规定，该项目资助经费不能超过官费的 50%，新区当时的政策与该要求不一致；管理办法新修订过，配套的操作细则当时还未修订，此时实施该项目不合适；市局当年未发布该项目的资助政策，而此项资助需优先申请市级资助政策，故对于当年度该项目的资助我局无法实施。

3.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根据区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的要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1）经操作机构区知识产权局专业处室对申报项目审核，确认专项资助金额；

（2）经区知识产权局审批，上报基金办核定；政府网站公示后，发布立项通知，含资助单位名称、资助金额；

（3）区知识产权局专业处室提请拨款单，经区知识产权局审批，提交基金办复核；

（4）区财政局核准后，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企业。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政策《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的配套政策包括2021年及2022年两批次的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分别为《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1年度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1年度（第二批）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2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2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对资助对象、资助项目、申报流程与申报方式、申报受理日期等均作出明确说明，其中资助项目对每个项目的资助形式及额度、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分别做出具体说明和要求。

配套政策中的项目资助形式及额度与《专项操作细则》政策

内容保持一致，申报要求和材料进一步解释、细化标准要求。操作机构区知识产权局会根据各年度、预算情况按批次发布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具有政策执行解释权。具体实施情况见下章节内容。

（三）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

经评价，区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2022 年度**开展政策申报、评审、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2021 年政策新旧衔接执行情况

（1）发布申报指南

2021 年 9 月 30 日区知识产权局在浦东新区政府网站（<https://www.pudong.gov.cn/>）发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申报指南》，对资助对象、资助项目（共 **8 项**）⁹、申报流程与申报方式、申报受理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其中对资助项目内容和要求在《知识产权操作细则》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申报资料的时效要求。

为了切实缓解新冠疫情对企业带来的冲击，给相关单位以最大支持和保护，区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申报指南（第二批）》，主要内容和资助项目与第一批相同，申报受理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批次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支出均计入 **2022 年度**。

（2）组织申报

区知识产权局在发布申报指南后，会举办政策宣讲会，采取

⁹ **2021 年**新旧政策衔接，申报指南资助项目不包含新调整的有关《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 号）政策的资助项目。

多种方式为新区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提供解答和指导。一方面加大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一方面指导潜在申请人如何准确、规范提交申报资料。**2021** 年按新政策要求，申请人从原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网站(www.pudong.gov.cn/IPA/)变更为登录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https://czkjzx.pudong.gov.cn/>）网站，要求在规定受理日期内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申报；书面申请材料（需与在线提交电子材料一致）提交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窗口。

（3）受理、审核

由于 **2021** 年按照新政策执行申报手续，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窗口接受申请人咨询服务约 **500** 人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一批次）接受通过符合性初审的 **128** 家申请人资料；经过区知识产权局发展促进处、保护处审核，有 **116** 家申请人资料符合申报指南要求，通过资助项目审核。

（4）公示及立项

经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审核，拟对 **8** 个资助项目 **116** 家申请人给予立项，经由区知识产权局办公会通过，于 **2021** 年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在新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1** 年年 **11** 月 **18** 日区知识产权局签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立项的通知》，抄送新区财政局、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原则上，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根据年度预算，当年实施；从申报截至日期到立项批准时间一般不超过 **100** 天。

（5）资金拨付

区知识产权局业务处室于 **2021** 年年 **11** 月 **19** 日发起申请拨

款，填报《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经费拨款审批单》；经区知识产权局审批，基金办复核，区财政局核准后拨款至项目单位。

2. 2022 年政策实施情况

2022 年政策与 2021 年实施流程相同，分为 5 步。其中 2022 年考虑疫情影响，申报指南分 2 批次发布，并对 2021 年第二批次申报资料完成审核、批复、拨付工作。

（1）发布申报指南

区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浦东新区政府网站（<https://www.pudong.gov.cn/>）发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2 年度申报指南》；第一批次发布资助项目 11 项，申报受理日期为（2022 年 6 月 20 日~7 月 15 日）；第二批次发布资助项目 14 项，申报受理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

（2）组织申报

区知识产权局组织相关单位举办政策解读集中宣讲会，采取多种方式提供解答和指导。满足申报指南条件的企事业、机构可登录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https://czkjzx.pudong.gov.cn/>）网站，进行项目申报。

（3）受理、审核

2022 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窗口共接受申请人咨询服务约 800 人次；一批次申报共接受通过符合性初审的 238 家申请人资料，经过审核有 186 家申请人符合申报指南资助条件；二批次申报共接受通过符合性初审的 216 家申请人资料，经过审核有 186 家申请人符合申报指南条件；2021 年二批次申报通过符合性

初审的申请人有 **95** 家，有 **78** 家通过审核；**2022** 年全年有 **450** 家申请人通过资助项目审核。

（4）公示及立项

经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审核，拟对 **14** 个资助项目 **450** 家申请人给予立项，经由区知识产权局办公会通过，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区知识产权局签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立项的通知》，抄送新区财政局、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由于 **2022** 年疫情影响，**2021** 年第二批申报项目，从申报截止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到立项批准时间（**2022** 年 **6** 月 **11** 日），较标准要求 **100** 天有所滞后¹⁰。

（5）资金拨付

区知识产权局业务处室在立项批复后及时发起拨款申请，报区知识产权局审批，基金办复核，区财政局核准后拨款至项目单位。

3. 2021~2022 年政策实施主要流程和时间节点

2021~2022 年政策实施主要流程和时间节点情况，汇总如下：

流程 日期	发布申报指南时间	申报受理 期限	审核公示 时间	立项批复 时间	拨付单 申请时间	申报数 (个)	通过数 (个)
2022 年 第一批	2022/6/10	2022/6/20~ 2022/7/15	2022/9/30~ 10/12	2022/10/13	2022/10/18	238	186
2022 年 第二批	2022/9/30	2022/10/8~ 2022/10/17	2022/11/15 ~11/21	2022/11/22	2022/11/25	216	186
2021 年 第一批	2021/9/30	2021/10/15- 2022/10/30	2021/11/11 ~11/17	2021/11/18	2021/11/19	128	116
2021 年 第二批	2021/12/21	2021/12/21 ~2022/1/20	2022/06/09 ~06/15	2022/6/16	2022/6/22	95	78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申报指南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布，资助项目共 **15** 个。根据每个项目

¹⁰ **2022** 年疫情客观原因。

不同特点和要求，分别规定了申报受理日期，并对“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执行了分次受理办法。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

1.政策管理和监督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规定，管理和监督主要从明确责任主体及职责、资金使用规范、责任追究等全方位严格开展。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1）区知识产权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对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项目实行中期评估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基金办对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审核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执行报告。

（3）区财政局对科技基金预算及其执行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2.政策重点项目成本核算分析情况

本次评价将通过**2021**年、**2022**年资助项目开展的情况反映政策效果，具体分析知识产权专项实施情况，从发布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受理审核结果三条主线，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分析资金组成和使用情况，以期取得政策实施后的效果。

本项目为奖励性政策评价，对于满足政策要求和标准的企事业（团体）进行项目资助，专项资金来源为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

金，采用无偿资助形式划拨项目承担单位。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经费的投入，一方面为项目承担单位带来资金支持，更多是促进政策导向落地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作用。类似资助类财政投入即为成本，本次成本效益分析对**2022**年投入经费进行分析，每个项目支出按照资助标准的不同，分类细化到数量、单价；用以统计项目各类情况，为后续政策资助条件和标准提供参考，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专项资助激励作用。本次政策评价成本效益分析详见附件**2-5**。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政策相关单位及职责

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安排科技基金专项年度预算资金，会同基金办编制科技基金预算支出计划；组织科技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审定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指导和监督科技基金的运作；

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会同区财政局审核报批专项资金操作细则，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项目资金安排意见进行合规性复核；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操作机构，负责编制专项资金操作细则，制定发布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报批项目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工作。涉及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促进处、保护处。

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政策组织管理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以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的要求，操作机构区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科技发展基金办、理事会、区财政局负责复核、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组织管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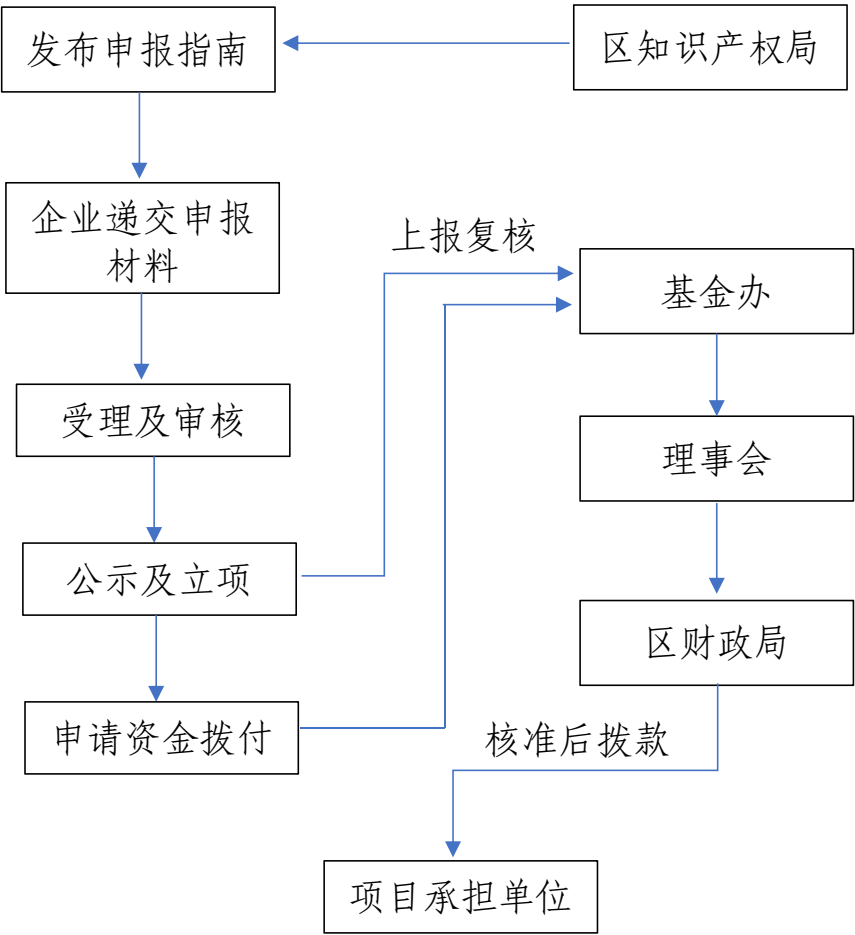


图 2-1 组织管理流程图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为增强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浦东新区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使激励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助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建成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二）分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政策实施，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运用效益不断增强，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应“十四五”期间定量指标，区知识产权局提出：到 **2021**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0** 件以上；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年度突破 **800** 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年度 **450** 件。

2022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政策实施，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到 **2022**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 件以上；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年度突破 **1000** 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年度达到 **500** 件。

3.政策绩效目标

根据政策文件以及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政策绩效目标进行梳理，梳理后的政策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3-1 政策绩效目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政策资助条款执行数量	15 个	14 个
2			条款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100%	62%
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情况	≥1	1
4		质量目标	项目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资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时效目标	资助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政策知晓度	≥90%	60%
8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0 件	70.62 件
9			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	≥1000 件	2737 件
10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例数	≥500	693 件
11			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体系	完善	较完善
12			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数量增长	提高	逐年增长
13			高价值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提升	增收总额 > 1 亿元	增收 53.69 亿元
14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提高	有待提高
15			试点示范企业培育	提高	逐年提高
1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长	逐年增长	逐年增长
17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18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	显著	显著
19		经济效益目标	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带来的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20		政策可持续性目标	政策研究与完善	完善	待完善
21			扶持企业稳定性	稳定	稳定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22		满意度目标	政策申请人满意度	≥90%	93.46%

4.政策项目 2021~2022 年产出数量目标和实际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政策资助项目共 5 大类 15 个项目，根据财政要求统计并分析 2021~2022 年项目的产出数量目标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全面分析产出绩效情况。

表 3-2 项目 2021~2022 年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数量目标	实际执行情况	产出数量目标	实际执行情况
一	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				
1	国家级奖项资助	覆盖率 100%	2 个	覆盖率 100%	4 个
2	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	30 家	45 家	30 家	38 家
二	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3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	/	/	/
4	区级培育企业资助	50 家	14 家	30 家	33 家
5	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资助	/	/	60 家	73 家
三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6	服务机构成长性资助	8 家	3 家	15 家	10 家
7	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	/	/	10 家	11 家
8	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	/	/	0	0
9	海外维权服务资助	/	/	2 个	3 个
四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数量目标	实际执行情况	产出数量目标	实际执行情况
10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0 个	8 个	10 个	27 个
11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	30 个	44 个	增收总额超过 1 亿元	增收 53.69 亿元
12	专利运营转化资助	/	/	3 家	2 家
1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	/	/	2 家	1 家
五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14	维权资助	/	/	≥3 件	74 件
15	调解机构资助	/	/	4 家	2 家
六	实现程度	年度 6 个项目中 2 个项目完成数量目标, 实现程度 33%		年度 13 个项目中 8 个项目完成数量目标, 实现程度 62%	

四、指标体系

(一) 评价思路

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 号）政策，评价时段为：2021 年~2022 年。

2. 评价思路

通过收集上海市、浦东新区相关政策，了解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实施背景和政策导向；结合 2021 年、2022 年度政策实施的情况，评价分析政策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工作经验和成绩，找出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完善措施；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政策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客观评价政策效益，为后续政策调整和优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和改进方向。

3.评价关注重点

根据梳理初步收集的资料及访谈，本次评价关注重点如下：

（1）政策制定

通过了解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政策前期调研情况，结合社会访谈内容获知政策考核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评价区知识产权局是否经过充分调研、有效论证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政策。将重点关注政策制定前期调研、专家论证等工作是否完善；关注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政策制定之前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事前政策评估。

（2）政策内容

了解掌握政策内容，政策基本要素要完整，政策内容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分析关注政策内容各项定义是否准确、合理；关注政策的支持方式和标准是否科学、合理、适用；政策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相关性。

（3）政策管理与实施

考察区知识产权局在政策管理与实施过程中是否规范（责任部门分工协作、职能职责、有效落实等），考察该政策各项目能否得到有效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和评审过程是否规范、完善。考察政策监管条款是落实，对于部分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实行动态跟踪，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资助经费合规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将重点关注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关注审核质量和时效性是否满足政策要求，哪些项目存在落实困难。

（4）资金使用

考察管理部门是否按照《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执行是否到位（包括预算安排、资料审核等）。通过跟踪资金流向评价预算资金的拨付与使用是否合规，评价资金的预算、拨付、使用等要求是否健全、规范。

（5）政策实施效果

通过收集、整理政策执行期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转化成效成果；通过开展受资助项目单位的调研，关注专项资金对企业运营实际产生效益；通过政策落实的主要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政策重点扶持方向，政策导向。

（6）政策实现程度

通过对政策2年实施过程、管理、效果的分析，结合其他省市政策内容对比，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可操作、针对性强的建议；通过对绩效指标体系分析，得出政策实现程度，进一步得出政策继续执行或修订完善的评价结论。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各项三级指标分值总和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75（含）~90分为良，60（含）~75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5.评价方法

政策评价采用重点项目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研等方法，按照逻辑分析法制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重点项目分析法：收集重点项目评价数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收集、梳理、统计、分析评价数据。要注重与历史数据的纵向比较，注重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相近区域的横向比较。

（2）比较法：对政策修订前后变化进行比较，以更高层面的行业规划、指导方案等分析政策导向；将本政策实施期间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将本政策与其它省市相关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3）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政策效果进行评判；通过对政策各组织管理方的访谈，从不同角度了解政策实施情况，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归纳总结法：绩效评价报告力求简明扼要，根据绩效评价结论，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效果等方面撰写政策分析报告，形成评价结论；提炼政策实施中的经验做法，对未达标的指标，分析财政预算绩效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5）专家评审法：借助行业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的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定评价方向与重点，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编制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定原则

依据《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沪财绩〔2019〕20号）、《浦东新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督【2020】12号）文件，结合本次政策评价的特点和委托方的要求，按照绩效指标设立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原则，参考区知识产权局2021年、2022年填报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政策评价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表》。经专家审定后的绩效指标体系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

2.指标体系设置

本政策评价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9个。一级指标分为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个维度。

（1）政策制定：主要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目标与国家级本市战略目标适应性、政策目标明确性）、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政策要素完整性、政策扶持范围和标准合理性、政策制定评估情况等；

（2）政策实施：主要从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政策申报情况、政策评审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方面分析评价；

（3）政策效益：主要从政策产出、政策效益、政策可持续性、政策满意度方面开展评价；重点考察政策效果，主要从政策知晓度、知识产权综合体系完善度、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数量增长量、专利技术转化应用加强、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情况等方面开展政策效益评价。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评价组通过采用文件资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调研、专家征询等方式，结合定量、定性评价方法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政策实施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8.2**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其中，政策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0** 分，得分率 **90.0%**；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 **88.3%**；政策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0** 分，得分 **43.7** 分，得分率 **87.4%**。

表 5-1 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政策制定			20	18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6	6
		A11 政策目标与国家、市区战略目标适应性	4	4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2	2
	A2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		3	3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3	3
	A3 政策要素完整性		8	7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4	4
		A32 政策资助范围和标准合理性	4	3
	A4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3	2
		A41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3	2
B 政策实施			30	26.5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11 配套文件相关内容科学合理	4	3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5	3.5
		B21 政策执行跟踪机制建设	2	1
		B2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情况	3	2.5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	4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
		B32 预算执行率	1	1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4 政策申报情况		4	4
		B41 知识产权创造、运行及转化资助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3	3
		B42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1	1
	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8	8
		B51 知识产权创造、运行及转化资助项目审核情况	6	6
		B52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审核情况	2	2
	B6 信息公开情况		4	4
		B61 政策发布规范、及时性	2	2
		B62 审核结果信息公开性	2	2
C 政策绩效			50	43.7
	C1 政策产出		13	10.2
		C11 政策资助条款执行数量	2	1
		C12 条款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2	1.2
		C1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情况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4 项目审核准确率	2	2
		C15 资助发放准确率	2	2
		C16 资助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C2 政策效益		29	26.5
		C21 政策知晓度	2	1
		C22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	2
		C23 专利国际申请(PCT等)数量	2	2
		C2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	2	2
		C25 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体系	3	2
		C26 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数量增长	3	3
		C27 高价值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提升	3	3
		C28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	0.5
		C29 试点示范企业培育情况	2	2
		C21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长	1	1
		C211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	1	1
		C212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	3	3
		C213 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带来的经济效益	4	4
	C3 政策可持续性		4	3
		C31 政策研究与完善	3	2
		C32 扶持企业稳定性	1	1
	C4 政策满意度		4	4
		C41 政策申请人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88.2

(二) 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1.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与国家、市区战略目标适应性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上海市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先后发布《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发展规划要求，浦东新区出台《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浦东将主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把浦东新区建设成为引领知识产权未来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高地，打造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标杆。本政策是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引领下，符合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要求目标，制定的专项资助政策，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浦东新区实现“建成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

权保护高地”的规划目标。综上，该指标评分 **4.0** 分(满分 **4.0** 分)。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本次评价政策的制定部门是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政策总目标具体、明确，为增强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制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根据政策制定和操作单位提供的 **2021** 年、**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年度目标明确。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2. A2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本次评价政策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政策制定前期区知识产权局进行企业召集微创集团、罗欣药业等相关企业召开了座谈会，听取意见；政策制定充分研究本市市级政策，结合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和定位制定资助项目、资助标准；经访谈，本次政策由区知识产权局内部专业处室、政策法规处人员修订，政策制定后在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征求了区科经委、区财政、自贸区张江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政策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3. A3 政策要素完整性

A31 政策要素内容完整性

本次评价政策是归属于《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管理下的专项政策，《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支出的范围和方式、申报和审核、监

督和责任、附则六个章节；《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政策具体目标，并对资助对象、资助内容、申报程序、审核和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综上，该指标评分**4.0**分（满分**4.0**分）。

A32 政策资助范围和标准合理性

本次评价政策资助范围和内容与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目标相一致，资助项目重点围绕“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运营方面开展；现有资助项目标准与市级政策有效衔接，与科发基金会、区财政要求相符。“十四五”期间，政策资助范围兼并部分原运营服务体系政策后，内容仍不够全面，如知识产权金融类项目仅设置了“知识产权保险资助”一项，多元化不足；这与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及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¹¹中提出的“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方向目标有一定差距，相应政策增加知识产权金融方面的支出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综上，该指标评分**3.0**分（满分**4.0**分）。

4. A4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A41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

本次评价的政策制定程序符合基金会要求，经过集体决策程

¹¹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等五部门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相关表述：“市级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和其它金融创新模式的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贴费、奖励等支持”。

序；经评估研究，专项资助政策与现行政策无重复情况；政策发布之前进行了事前政策风险评估，但政策评估效果尚待提高。个别项目执行额度较低，受益面有待提高。如知识产权保险资助项目由原政策标准“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一般不超过**5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0**万元”，实际**2022**年执行情况是向**27**家单位共资助**16.33**万元，与修订后标准差距较大。本政策涉及与市级资助政策有关的项目包含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和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项目，其中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2021**、**2022**年均未实施，主要原因：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与市级专利资助政策紧密关联，**2021**、**2022**年未发布该项目，是因申报单位在申报该项目时需优先申请市级专利资助政策，而因“十三五”和“十四五”交接期间，市局对此项工作有政策空档期，直到**2022**年底市局才出台该项政策。资助政策与国家、上海市级相关规定较为密切，政策评估效果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综上，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3.0**分）。

5.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配套文件相关内容科学合理

本次评价的政策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文件，即年度申报指南；由于**2021**年是新旧政策衔接的一年，申报指南发布时间较晚、资助项目少于政策范围；**2021**年配套不计入评分。**2022**年是政策全面执行的一年，申报指南分**2**批次发布，相关内容较为科学合理，能在政策范围内进一步细化，具备可操作性；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资助项目未包括政策范围内的“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申报指南未对审核期限做出承诺，以便申请人能及

时查询结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4.0 分）。

6.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政策执行跟踪机制建设

经访谈了解，区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着手制定专项资助政策的管理制度和职责，尚未形成系统管理办法；需实行动态跟踪的项目主要是“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主要由发展促进处根据处室工作职责和范围进行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1 分（满分 2.0 分）。

B2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情况

政策实施单位能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并形成政策跟踪评价；跟踪采用单位自评上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2022 年 1 月对 2020 年评定为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进行项目中期跟踪考评，对 2019 年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尾款支付（原则上 2 年内完成项目并支付尾款）；经查阅相关考评资料，发现 2019 年的 38 家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仍有 7 家单位未完成最终验收和尾款支付，项目延期，进度管理有待提升；考虑本项目需根据市局验收结果给予相应资助；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5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2.5 分（满分 3.0 分）。

7.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政策文件结合上年度实施情况编制，编制依据较为充分；预算有二级预算科目，能细化到数量和单价。由于 2021 年新旧政策衔接，预算编制不做考察；重点对 2022 年

预算进行分析，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时难以对来年数据有效预判，如：国家级奖项数量、维权案例数、满足营收标准的服务机构数量等难以进行准确判断，加之疫情影响，以致于预算金额较实际金额差距较大；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项目比较特殊，需在市级层面完成资助后，区级再实施配套资助，**2022**年预算测定为**50**家单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未有新增单位，仅发生**2019**年**38**家单位的验收尾款**468**万元。虽然预算编制存在各种不定因素，但也存在资金预算测算不够精细和准确的问题，如：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预算未能细化为**2**部分，一是当年评定成功单位的资助金额，二是**2**年前项目尾款部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综上，该指标评分**1.0**分（满分**2.0**分）。

B32 预算执行率

由于**2021**年政策新旧衔接，预算和执行数仅为评价范围的一部分，因此仅对**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评分。**2022**年政策预算**50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4804.18**元，预算执行率**96.08%**，年度预算执行率**≥90%**，综上，该指标评分**1.0**分（满分**1.0**分）。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相关资料，政策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收款方与申报企业一致。综上，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8.B4 政策申报情况

B41 知识产权创造、运行及转化资助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知识产权创造、运行及转化资助项目**2021**年共有申请单位

221 家（其中第一批次 **127** 家，二批次 **94** 家），通过审核的受资助单位 **194** 家（其中第一批次 **116** 家，二批次 **78** 家），通过率 **88%**；**2022** 年共有申请单位 **392** 家（其中第一批次 **238** 家，二批次 **154** 家），通过审核的受资助单位 **313** 家（其中第一批次 **186** 家，二批次 **127** 家），通过率 **80%**。经查阅相关申报资料，通过审核的受资助单位申报资料完整、格式正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未通过审核单位原因主要是条件不符。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B42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申报资料完整性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 **2021** 年有 **2** 家单位申请海外维权服务资助项目，均未通过审核；**2022** 年申请维权资助、调解机构资助、海外维权服务资助项目共计 **56** 个，通过审核的受资助项目 **54** 个，通过率 **96%**。经查阅相关申报资料，通过审核的受资助单位申报资料完整、格式正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未通过审核单位原因主要是条件不符。综上，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9.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B51 知识产权创造、运行及转化资助项目审核情况

知识产权创造、运行及转化资助项目经窗口初审后，转区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进行详细审核。专业人员根据政策审查监督规定，结合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对申请人资料逐项审核，对满足资助条件的申请人，提请立项。经查阅项目审核过程各项资料，审核程序规范，审核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审核结果未发现偏差或错误；项目资料完善。综上，该指标评分 **6.0** 分（满分

6.0 分)。

B52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审核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经窗口初审后，转区知识产权局保护处进行详细审核。专业人员根据政策审查监督规定，结合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对申请人资料逐项审核，对满足资助条件的申请人，提请立项。经查阅项目审核过程各项资料，审核程序规范，审核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审核结果未发现有偏差或错误；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及时完善。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10.B6 信息公开情况

B61 政策发布规范、及时性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政策信息公开资料，以及评价组通过网络或其他媒体能了解到的政策相关内容，政策信息依规发布在浦东新区政府官网，公布内容完整、信息发布及时。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B62 审核结果信息公开性

政策操作单位能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示政策资助项目审核结果。**2021** 年、**2022** 年 **2** 批次审核结果通过浦东新区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完整，审核结果齐全；公示时长最少 **7** 天，时效合理。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11.C1 政策产出

C11 政策资助条款（项目）执行数量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政策涵盖 **15** 个项目，其中 **2021** 年度申报指南发布 **8** 个项目，立项并完成资助 **6**

个项目涉及 **176** 家单位，由于 **2021** 年新旧政策衔接，部分项目归属于原运营服务体系政策，本次不做评分。**2022** 年度申报指南发布 **14** 个项目，立项并完成资助 **13** 个项目涉及 **488** 家单位；经整理分析，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因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通知和要求，暂缓执行；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未执行原因是无申请人，经了解是因为项目实施难度较大，仍在推进过程中。根据评分标准，有一个政策条款没有实施，扣 **1**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2.0** 分）。

C12 条款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2021 年共 **6**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完成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33%**；**2022** 年共立项 **13**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完成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62%**；由于 **2021** 年处在新旧政策交替中，数量目标值待完善，本次不做评分；**2022** 年有 **5** 个项目与数量目标存在差距，依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1.2** 分（满分 **2.0** 分）。

C13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情况

2021 年依据《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本项政策设专利池建设资助项目。**2021** 年该资助项目未有支出，**2022** 年实现专利池建设培养目标，有 **1** 家单位满足条件，获得资助；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2.0** 分）。

C14 项目审核准确率

经查阅政策申报资料、审核资料、立项批复、资金拨款单等资料，辅助申请单位负责人访谈调研，资助项目审核质量符合政

策规定，准确率 **100%**，未发现有审核瑕疵或问题。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C15 资助发放准确率

经查阅立项批复、资金拨款单等资料，与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核对政策年度支出金额，受资助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未发现资助发放金额有问题。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C16 资助项目完成及时性

经收集、查阅 **2021** 年、**2022** 年政策实施全过程资料，对年度申报指南发布时间、每批次申报受理期限、审核时长、公示及立项时间、拨付单申请时间等节点进行统计、分析；政策执行过程基本能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资助项目从申报截至日期到立项批准时间一般不超过 **100** 天。由于 **2022** 年疫情影响，**2021** 年第二批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立项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较标准要求 **100** 天有所滞后。考虑到疫情不可抗因素，本指标不扣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12.C2 政策效益

C21 政策知晓度

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及访谈，受访人对政策信息公开的满意度达 **94%**；了解专项资助政策的途径较多，其中 **42.6%** 的受访人表示通过政府网站了解本政策，**30.5%** 的受访人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自媒体；少量受访人是通过宣传、新闻媒体等途径知晓政策。结合问卷“对本政策在下一轮实施过程中需要改进和

完善的建议”题目，**20%**受访人提出还应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培训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综上，该指标评分**1.0**分（满分**2.0**分）。

C22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021年浦东新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2.08**件，高于“**50**件以上”的目标值；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0.62**件，高于“**60**件以上”的目标值。综上，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C23 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

2021年浦东新区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年度突破**2571**件，高于“**800**件以上”的目标值；**2022**年专利国际申请（PCT 等）数量年度突破**2737**件，高于“**1000**件以上”的目标值。综上，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C2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

2021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年度**548**件，高于“**400**件以上”的目标值；**2022**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693**件，高于“**500**件以上”的目标值。综上，该指标评分**2.0**分（满分**2.0**分）。

C25 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体系

“十三五”期间，浦东知识产权事业已基本建成“**4545**”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包括“四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五大功能性平台”、“四轮驱动”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本轮政策实施以来，有效促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综合管理体系提升；强化知识

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将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维权并成功的合理费用一并纳入政策予以资助；不断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延续知识产权保险资助。但本轮政策在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策对知识产权金融多元化资助及五位一体机制方面需进一步提升改进。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3.0 分）。

C26 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数量增长

中国专利奖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评选，是我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国家级政府部门奖，也是我国专利领域的最高奖项。2020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中，上海获奖项目总数 44 项，其中金奖 2 项、银奖 5 项；浦东新区占据 2 个金奖，2021 年资助资金 60 万元。2021 年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名单中，上海获奖项目总数 46 项，其中金奖 3 项、银奖 2 项；浦东共有 15 项专利获奖，占全市获奖数总量的 1/3，其中金奖 2 项、银奖 2 项；2022 年共资助 4 个国家级奖项，下拨资金 80 万元。综上，浦东新区实现国家级奖项数量逐年增长的目标，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C27 高价值专利技术应用提升

政策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以及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机构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2 年资助 273 家高价值发明专利实施后产品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500 万元的企业。“十四五”期间，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支持 274 项高价值专利，实施达到

203.69 亿经济效益；其中 **2021** 年申报数据显示 **2020** 年实施 **103** 件专利技术转化和应用，收入 **75** 亿元；**2022** 年申报数据显示 **2021** 年实施 **171** 件专利技术转化和应用，收入 **128.69** 亿元。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2022** 年较 **2021** 年增收 **53.69** 亿元，达到增收总额超过 **1** 亿元的目标值。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C28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根据“十四五”规划，应重点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本政策设置了“知识产权保险资助”项目；**2021** 年有 **8** 家单位得到 **5.41** 万元的保险资助；**2022** 年有 **27** 家单位得到 **16.3277** 万元的保险资助；从纵向比较，知识产权保险资助数量和金额不断提高；但从政策执行 **2** 年情况来看，每家单位保险资助项目金额偏低，与新修订的资助标准“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标准差距较大，拟推进的“**IP** 保险共同体”等尚未落地，实际执行金额与扶持效果待提升。综上，该指标评分 **0.5** 分（满分 **1.0** 分）。

C29 试点示范企业培育情况

2021 年度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认定结果显示，浦东新区共有 **54** 家，占全市 **42%**；其中认定的试点企业 **35** 家，示范企业 **18** 家（占全市 **62%**）、示范事业单位 **1** 家。**2022** 年度因疫情影响，市级未通报当年评定结果。**2021** 年区知识产权局认定 **14** 家区级培育企业，**2022** 年认定 **33** 家区级培育企业，区级培育企业数量逐年增加。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2.0** 分）。

C21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长

依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鼓励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落户浦东，本政策对主营业务收入满足一定标准的、储备专业人才的、促成专利交易许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资助。本政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即专利代理机构，**2021** 年专利代理机构 **41** 家，较 **2020** 年专利代理机构 **33** 家增长 **8** 家；**2022** 年专利代理机构 **46** 家，较 **2021** 年增加 **5** 家；**2023** 年专利代理机构 **48** 家。政策资助效果明显，专利代理机构稳步成长。综上，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11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

本轮政策对知识产权人才资助包含 **2** 个项目，即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资助和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2022** 年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资助金额 **990** 万元，涉及 **73** 家企业的 **99** 名知识产权人才，其中专利代理人 **32** 人，专利代理师 **67** 人；**2022** 年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 **150** 万元，涉及 **11** 家企业的 **30** 名知识产权人才，其中专利代理人 **8** 人，专利代理师 **21** 人，高级知识产权师 **1** 人。对满足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做到应补尽补。综上，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C212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

2022 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 **693** 件，较 **2021** 年 **548** 件有较大提升，达到“十四五”的目标值（**650** 件）；**2022** 年知识产权成功维权案件数 **54** 件，完成年度目标（ ≥ 3 件）；新增的“海外维权服务资助”项目审定 **3** 家机构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2021** 年因各种原因，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未实施。综上，该指标评分 **3.0** 分（满分 **3.0** 分）。

C213 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带来的经济效益

浦东新区目前有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超 **5000** 家，涉及信息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以及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七大领域。本次评价政策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保护和产业化实施，“十四五”期间，政策资助 **274** 项高价值专利，实施达到 **203.69** 亿经济效益。**2020** 年到 **2022** 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分别为 **8.66** 亿、**15.21** 亿、**17.49** 亿元，累计规模接近 **40** 亿，约占全市的 **25.3%**；助力企业抗疫情、稳发展，对浦东经济发展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促进作用。综上，该指标评分 **4.0** 分（满分 **4.0** 分）。

13.C3 政策可持续性

C31 政策研究与完善

本项政策制定单位和操作机构均为区知识产权局，在执行过程中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听取申请人合理意见。如：在 **2023** 年申报指南中取消提交纸质资料的要求，对资助项目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申报受理日期，提高了企业申报效率和积极性。政策执行单位能及时跟踪资助情况和效果，尤其是市级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实行中期评估、验收评估等，形成闭环管理。但是政策单位在管理方面还需不断完善，如：尽快健全政策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能根据规划发展，结合政策中期评估，对政策提出完善建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综上，该指标评分 **2.0** 分（满分 **3.0** 分）。

C32 扶持企业稳定性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培育市级、区级试点示范单位共计

101 家，其中市级试点示范单位 54 家，区级培育企业 47 家，重点扶持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吸引更多创新企业落户浦东；被认定为区级培育企业，最少具备三年年平均销售收入 4000 万元以上业绩，并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试点示范单位。据统计，受资助的重点扶持企业在浦东注册、发展 5 年以上的占到 96% 以上；企业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环境认可度较高。综上，该指标评分 1.0 分（满分 1.0 分）。

14. C4 满意度指标

C41 政策申请人满意度

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政策资助对象进行调研，了解政策申请人满意度。经综合评分，被调查者对本政策实施满意度为 93.4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分 4.0 分（满分 4.0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1. 政策资助范围不够全面，政策条款需进一步优化

本次政策是在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8 号）基础上，结合《浦东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浦知局[2019]15 号）部分内容，形成新的知识产权专项政策。本政策实施以来，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有较大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十四五”初期，多项政策合并、修订原因，本政策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资助多元化和资助力度有所不足，仅保留“知识产权保险资助”，对以投资、贷款、保险、交易、服务“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执行范围不够全面。

此外，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个别新增的项目申请人数少、审核通过率低，如“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项目，发布两年来仅有**2**家单位申请，有**1**家单位审核通过、获得资助，申请难度高；个别资助项目**2**年中均未实施，如“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项目；个别项目实际执行额较预算和标准低，如“知识产权保险资助”项目（**2021**年有**8**家单位得到**5.41**万元的保险资助，**2022**年有**27**家单位得到**16.33**万元的保险资助），与政策新修订的条款“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原**50**万元）标准差距较大，实际执行金额与扶持效果待提升。

2.政策前期调研不充分，年度绩效目标不精准

专项政策资助条款调整后，操作机构对新增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表现为部分子项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差距较大，准确性和精细性待提高。**2022**年编制的政策预算**13**个项目中有**4**个子项实际支出和预算差异较大，主要是预算编制未结合历年数据和实际情况进行精准分析、预判，如国家级奖项资助、维权资助、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项目；此外，由于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需在市级层面完成资助后，区级再实施配套资助，且资助项目需在**2**年内完成，**2022**年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预算未能细化为两部分，一是当年评定成功单位的资助金额，二是**2**年前项目验收尾款，造成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差距较大。专项政策年度绩效目标存在相似性，没有体现年度目标特点。

3.政策管理制度有待细化，执行过程有章可循

经了解，区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着手制定专项资助政策的管理制度和职责，尚未形成系统管理办法。政策执行过程中，以上

位政策规定、例行经验为主，执行管理中具体细节不够明确，如：申报指南发布时间、申报审核期限要求、政策宣传培训安排、档案管理等，每年均有不同程度变化，未有形成统一机制，政策执行的一惯性不足，也不利于项目申请单位提前布局、早做安排。

4.政策针对性宣传培训不足，相关企业需求较大

政策制定和操作机构区知识产权局能按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浦东新区政府网站及时、完整发布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在年度申报指南发布后，会举办政策宣讲会，采取多种方式提供指导，为相关单位解读政策方向、范围和落地情况。但同时也存在政策宣传、申报培训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在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均表示希望增加政策宣传力度，多组织线下会议培训讲解，给予企业更多指导和帮助。同时，根据**2021**年、**2022**年申报数据分析，共有**677**家单位提交申报资料，有**566**家单位通过审核，通过率**83.6%**；在访谈部分单位时，发现未通过审核原因之一，是未及时了解政策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原因分析

1.关于政策资助范围不够全面的原因

经访谈了解，本次政策资助范围吸收部分原运营服务体系政策内容，如：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专利运营转化资助等**5**个项目纳入“十四五”政策。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项目申请难度偏高的原因，经了解项目实施难度较大，仍在推进过程中。

2.政策细化预算不够合理、准确

根据年度预算及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反映出政策预算编制不

够合理、准确。**2022** 年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实际执行 **2300** 万元，差距较大，反映出预算对区知识产权发展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不能指导绩效目标的实现。

3.关于政策管理制度和管理细节不完善的原因

经了解，本政策执行管理工作主要由区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促进处、保护处 **3** 个处室落实，对政策执行和管理缺少整体统筹；鉴于近年来疫情因素，对政策推进时效影响较大；此外处室工作人员人员少，岗位变动大，工作交接受到一定影响。

4.关于政策性宣传、培训力度不足的原因

经了解，政策制定和操作单位在政策宣传方面，没有建立部门负责制和考核要求；政策申报培训、指导工作在宣传及资金投入方面，尚显不足。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合理确定政策资助范围，对部分条款进行结构性调整

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政策和环境，并完善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2021** 年 **9**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市级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浦东新

区作为科创中心、金融中心集聚地、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议政策能在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方面更多元化，统筹区级政策支持和优化知识产权金融高质量发展。

对于执行难度大的项目，建议进一步分析研判，适当设立政策梯度；同时加大市场培育，逐步实现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如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对于知识产权保险资助标准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问题，建议实施部门对近两年保险资助项目及内容进一步梳理和论证，分析市场已成熟开展的常见保险费用；提出下一步推进的新型险种（IP 保险共同体、海外纠纷维权险等）开展情况和实际发生保险费用，合理确定资助标准；根据目前知识产权保险市场规模，合理编制预算。对于政策中期评估完成度不高的项目，如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项目建议进行结构性调整，更好地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制定针对性绩效目标

本项政策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建议预算编制要根据每个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并充分结合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和政策年度目标情况，合理编制政策预算。预算要细化到二级子目，需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整体摸排，对应到每个资助项目再分解为单价（资助标准）和数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更好地体现政策对知识产权工作导向性作用。建议绩效目标要和年度预算有效结合，建立政策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分析研判绩效目标与规划指标间的关系，切实反映政策达到的成效。

3.建立健全政策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建议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浦

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跟踪及验收管理办法》，尽快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政策管理制度，根据政策管理流程，形成具体指导意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政策中期评估，形成政策执行总结，提出管理完善方案。

政策执行处室应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做到心中有数、未雨绸缪，推动政策按时落地、高质量落实。每年形成相对固定管理模式，尤其在发布指南时间、项目批次安排、资助项目类型等方面，以便于企事业单位及时申报；同时对自身审核工作做出具体时限、质量管理要求，并能严格遵守执行；加强档案管理，既要借助于管理系统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又不过于依赖系统，形成自身的档案管理体系。

4.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政策激励和导向作用

建议将政策宣传、培训指导等工作纳入政策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建议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挖潜线上资源，不断拓展网络宣传渠道，通过官网、各类政策性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宣传，向目标潜在单位精准发力。建议通过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线下培训会、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加强政策宣导及申报过程中的相关意见指导；建议结合本次政策中期评估，多听取企业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给予企业更多指导和帮助，提升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评价结论

浦东新区目前有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超 **5000** 家，涉及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以及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

业等七大领域。截至**2023**年**6**月，浦东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有**48**家，较**2020**年的**33**家有较大增长。本项政策在**2021**年~**2022**年执行过程中，共对**566**家企事业单位、机构进行资助，执行金额**7574.77**万元，包括五大类**14**个项目。本次评价政策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保护和产业化实施，据申报材料数据统计，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支持**274**项高价值专利，实施达到**203.69**亿经济效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向**10**家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资助**131.67**万元，立项数**59**个，涉及知识产权人民纠纷调解成功案件协议数量**145**件。

2022年度浦东新区专利授权量达**3.76**万件¹²，较**2020**年的**3.02**万件增长**24.5%**；**2022**年**PCT**申请量为**2737**件，占全市**PCT**申请量的**49%**。在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名单中，全区共有**4**项金奖，占全市的**50%**；**2**项银奖，占全市的**33.3%**；**12**项优秀奖，占全市的**28.6%**。至**2022**年末，全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0.62**件。

在政策取得一系列成效的同时，通过本次中期评价也发现部分有待完善和提高的事项，如增大知识产权金融支持范围、提高标准必要专利池资助精准度等。经客观评价，本政策总体得分为**88.2**分，评价等级为“良”。

¹² 数据来源：《**2022**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